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冯念仁，男，汉族 1964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曾任新疆司法厅科员，新疆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新疆资本律师事务所主任，新疆律师协会副会长。2023 年 9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以现场参会的方式参加上述会议，认真谨慎的审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每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提供一定的帮助。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 年第五届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现场	通讯	同意	反对
冯念仁	4	4	4	0	4	0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第五届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场	通讯		
冯念仁	1	1	1	0	0	0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任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2 次。

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了解公司可能存在的生产经营风险。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利用本人在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关联交易、变更承诺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事项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述会议本人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对董事会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对关联交易、变更承诺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是否同意
1	2023-9-15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是
2	2023-12-1	1. 《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房产剥离承诺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房产剥离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是
3	2023-12-25	1. 《关于收购恒盛铍业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是

	2. 《关于收购恒盛铍业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开展的与注册会计师的年报专题沟通会议，过程中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风险、内部控制、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等事项进行讨论和沟通。

日常工作中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和中小投资者在投资者专线以及互动平台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关注市场上其他上市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掌握市场中中小投资者的信息需求，为公司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提出合理建议，以此加强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互动。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仅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同时借助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生产经营以及合规风险等进行现场了解和沟通，充分掌握公司现状和外部环境变化，就经营风险和信息披露中可能产生的合规风险进行提示，并对其防范和管控提出合理的建议。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董监高及相关部门高度配合本人工作的开展。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能够提前送达会议资料，董事会秘书也能与独立董事及时沟通。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提出建议，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也会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并且及时跟进对议案进行修改的落实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召开的五届一次董事会上，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①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金国彬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朱凌霄先生和胡建明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朱凌霄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孙建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②经审阅金国彬先生、朱凌霄先生、胡建明先生和孙建华先生的个人简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2023年12月1日，在公司召开的五届三次董事会上，就修改承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房产剥离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上市公司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分析，无法完成房产剥离。为避免资产闲置浪费，公司拟将房产重新对外出租。除上述调整外，变更后的承诺与原承诺无差异。我认为上述房产不再剥离，继续出租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对《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房产剥离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分析，无法完成房产剥离。为避免资产闲置浪费，公司拟将房产重新对外出租。除上述调整外，变更后的承诺与原承诺无差异。我认为上述房产不再剥离，继续出租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召开五届四次董事会上，就收购恒盛铍业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收购恒盛铍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恒盛铍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鉴于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形势，收购新疆有色持有的恒盛铍业100%股权符合西部黄金的总体发展战略。收购完成后将充分发挥双方在冶炼、技术设备、采购销售以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我认为上述

收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双方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对《关于收购恒盛铍业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基于对自身当前经营形势的考虑，收购恒盛铍业 100%股权符合其总体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同意该议案。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以独立、谨慎、客观、公正作为工作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材料认真阅读、审慎判断，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工作原则，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勤勉履职，在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方面发挥出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